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在成都市青羊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9,167,733.39元，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涡轮增压器扩产项目	25,100.00	25,100.00	25,10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5,300.00	5,300.00	4,616.77
3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	3,200.00	3,200.00
合计		33,600.00	33,600.00	32,916.77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6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涡轮增压器扩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动力部件”），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9,716.77 万元对动力部件进行增资，其中 29,700.00 计入注册资本，16.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动力部件的注册资本由 17,700.00 万元增加至 47,4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6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办理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6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的交易，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6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

基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考虑，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公司财务部门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由项目部或者采购部等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自有资金或外汇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自有资金或外汇等方式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完整

留存相关票证、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资料，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

（3）对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己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根据付款申请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已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部分，待票据到期承兑时置换剩余款项；对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背书转让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根据付款申请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进行置换。

（4）由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资金或外汇（外汇汇率按当月财务记账汇率）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编制成置换付款申请单，按期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后通知保荐机构。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采取现场核查、问询等方式进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6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